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鐘偲庭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9號裁定因未經勞動調解，且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法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之。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吳珊華